

债券代码：139230.SH

债券代码：1680377.IB

债券代码：152682.SH

债券代码：2080400.IB

债券代码：184285.SH

债券代码：2280107.IB

债券简称：PR 瀛洲债

债券简称：16 瀛洲债

债券简称：20 瀛洲债

债券简称：20 瀛洲债 01

债券简称：22 瀛洲债

债券简称：22 瀛洲债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2022年7月

##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债券名称

2016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PR 瀛洲债	139230.SH
16 瀛洲债	1680377.IB
20 瀛洲债	152682.SH
20 瀛洲债 01	2080400.IB
22 瀛洲债	184285.SH
22 瀛洲债 01	2280107.IB

### 三、核准文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235号),公司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294号),公司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 四、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简称: PR 瀛洲债 代码: 139230.SH

**债券简称：16 瀛洲债      代码：1680377.IB**

- 1、**债券名称：**2016 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整。
-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8、**票面利率：**4.33%
-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8 亿元，拟 5.38 亿元用于海州区浦南镇樱花社区一期安置房、海州区瀛洲梧桐里一期、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剩余 2.6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债券简称：20 瀛洲债                      代码：152682.SH**

**债券简称：20 瀛洲债 01                      代码：2080400.IB**

**1、债券名称：**2020 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5 亿元整。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5.30%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50 亿元，4.80 亿元用于瀛洲幸福里工程项目，1.7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债券简称：22 瀛洲债                      代码：184285.SH**

**债券简称：22 瀛洲债 01                      代码：2280107.IB**

**1、债券名称：**2022 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整。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5.20%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江苏海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免去吴汇雯、孙正玉、李庆飞公司董事职务，委派蒋步国、王建同志为公司新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雪明为公司职工董事。

####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蒋步国，男，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新大能饲料有限公司销售员、灌云县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办事员、灌云县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副主任，现任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江苏海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建，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连云港新电建安公司技术员、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江苏海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

刘雪明，女，198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芜湖豪泰置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行政专员、连云港新正泰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群部部长、办公室（党群部）主任，现任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新聘任董事人员已通过公司股东决议，公司章程已按程序进行了相应修订，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调整，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次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珑蓉

联系电话：0512-62938263、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